"最佳誠信店"活動章程

(二〇二四年)

一、報名條件

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"加盟商號"/"誠信店"資格之商號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(含起迄兩日)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報名:

A. 透過網上帳戶報名;

B. 以親臨、電郵、傳真、信函(以郵戳日期為準)將最佳誠信店報名表遞交至本會。

電郵: certshop@consumer.gov.mo

傳真: 2897 4400

四、實地評審內容

- ◆ 資訊展示---佔 40%
- ◆ 銷售政策---佔 40%
- ◆ 環境服務---佔 20%
- * 上述評分項目細項可參閱本會網頁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消委會、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消費者共同參與評選。

- ▶ 初選-選出評分最高之 40 間商號作為入圍商號。
 - ◆ 由消委會以實地評審方式選出。(佔總成績 40%)。
- ▶ 複選-對入圍商號進行進一步甄選,綜合選出最佳誠信店、優異誠信店。
 - ◆ 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在本會監察下以實地方式進行評審 (佔總成績 40%)。
 - ◆ 安排消費者作神秘顧客評分(佔總成績 20%)。

六、獎勵機制

為促進商號鼓勵員工培訓·加強服務及自我提升。凡商號參與由本會舉辦/協辦的指定培訓活動·每次可額外獲得總成績 0.5 分·上限為 5 分(獲得分數以各分店獨立計算)。

七、獎項

▶ 最佳誠信店

凡總成績最高之 20 間商號,獲頒最佳誠信店獎座乙個。

^{*}總成績由上述各項中的得分以加權算術平均數運算得出。

▶ 優異誠信店

凡進入複選之商號,獲發優異誠信店獎狀乙張。

▶ 嘉許獎

凡於初選中取得80分或以上之商號,獲發嘉許獎證書乙張。

* 獲最佳誠信店或優異誠信店之商號,不另行頒發嘉許獎證書。

八、最終結果公佈

最終結果會以信函方式通知,並於 2024 年 12 月於本會網頁公佈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報名以納稅人為單位(即不論分店數目多寡,同一納稅人只須提交一份報名表)。
- 同一納稅人參加活動的商號上限為5間(可自行指定最多2間,其餘由本會抽選決定)。
- 倘出現商號總成績相同的情況,則以並列方式一同獲得相應獎項。
- 倘評選期間喪失誠信店資格,是次活動資格亦同時被取消。
- 参加商號名單、入圍名單、最終結果將適時於本會網頁公佈,商號如有異議可於上述公佈 日翌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。